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
號

承辦人：曾興中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tzama@ap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原民企字第1010040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轄陳景先生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7月12日屏府民戶字第10122177800號函。
- 二、查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依上揭條文規定，當事人於臺灣光復前設「本籍」於「蕃地」，其「戶口調查簿」種族欄內有其屬「生蕃」、「高砂」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屬於原住民族之註記或登記方式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依上揭條文規定認定為山地原住民。
- 三、又查本法第12條規定：「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



民政處 收文:101/07/19



1010207237

3 無附件



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依上揭條文規定，當事人依本法之規定得認定為原住民，但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事實上原因，誤登記或漏未登記其原住民身分者，得依本法第12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或由戶政事務所逕依職權更正後通知當事人。至於「應登記為山地原住民而誤登記為平地原住民」者，亦屬事實上原因而造成之登記錯誤，自應類推適用前揭規定辦理。當事人若已死亡，惟因前開登記事項攸關其子女之原住民身分認定等權益事項，自得許渠等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代為申請更正登記或由戶政事務所逕依職權更正後通知當事人之子女。

四、本案陳■女士臺灣光復前設「本籍」於「蕃地」，其「戶口調查簿」內有其屬「生蕃」之註記，得依本法第2條第1款規定認定為山地原住民。陳■興先生為陳■女士非婚生子女，得依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認定為山地原住民。惟陳■女士於臺灣光復後戶籍資料註記為「平地山胞」及陳■興先生於臺灣光復後戶籍資料內均無山地原住民身分之註記等情，如係因戶籍登記之錯誤、遺漏或其他事實上原因所致，均得依本法第12條規定辦理更正。陳■景先生得於陳■興先生戶籍登記更正為山地原住民後，以其屬「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為由，依本法第11條規定程序申請取得山地原住民身分。

五、有關本案，請貴府督導所屬依前揭解釋意旨本職權調查相

關事實後妥處。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會企劃處

2012-07-19
15:28:20
電子公文
交換印章



裝



訂

線